

(上接A15版)

证券业协会完成主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10月13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10月16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5、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10月13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6、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900万股。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10月13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10月16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http://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确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直接填写资产规模金额）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的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或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9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总资产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9月30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

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10月1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8）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10）经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7、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10月1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的报价；

#####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 五、网下网上申购

#####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10月23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9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0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10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10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10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0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10月17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3年10月1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扣除非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0月20日（T+1日）在《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具体类别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调整原则：

1、不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优先向A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